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戴美倫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81
傳真：(03)3318446
電子信箱：mashimaro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5010403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50104035_ATTACH1.pdf、376735100E_1150104035_ATTACH2.png)

裝

主旨：檢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116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宣導說明會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和美實驗學校115年10月22日和實教字第115020023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宣導說明會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5年11月24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至下午4時。

線

(二)地點：臻愛花園飯店2樓惟漫伯爵廳(臺中市烏日區高鐵路三段168號)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請於115年11月4日（星期三）前上網（網址：https://reurl.cc/QNa460）填寫報名表；如需研習時數，請一併於教育部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（網址：https://pse.is/9s4bhz）完成報名事宜。

三、貴校9年級學生倘欲報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學年

輔導室　115/11/05 10:50
1150012587　有附件

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，請逕行評估需求派員參加旨揭宣導說明會，並依教師請假規則本權責核予參加人員公(差)假並得核實支領代課鐘點費。

四、前揭鐘點費均以節計，兼課、代課及輔導課不得支應，款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—各校分基金—用人費用項下支應，若有不足再向本局辦理補助款申請作業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副本：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（本市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）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05 08:59:07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